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定義附加條款

101.02.03 (101) 華產企字第1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七項有關被保險人之定義修改如下：

「被保險人」係指任何自然人曾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下列之人者：

- 一、董監事或重要職員；或
 - 二、因擔任被保公司之董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而成為任何公司之幕後董事者；或
 - 三、被保公司之受僱人；或
 - 四、董監事或重要職員於喪失行為能力、失去清償能力或破產時，其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
 - 五、董監事或重要職員之合法配偶，惟僅限於該賠償請求係因該董監事或重要職員之錯誤行為而生者；或
 - 六、在賠償請求所根據之錯誤行為發生時擔任被保公司董監事或重要職員，其死亡後之遺產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或
 - 七、被保公司為員工福利所設置之年金、退休金或員工福利基金之受託人。
- 惟被保險人不包含

- 一、外部稽核人員；或
- 二、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依照其他管轄領域之法律於被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或重整時所指派類似之人員；或
- 三、債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